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2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程某，男，1992年9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自由职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，住上海市金山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6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小星，上海万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戴某，男，1987年6月1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个体经营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，住上海市金山区；2011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；2016年4月，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；2013年12月因吸毒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；因本案于2021年6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4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15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沈军，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9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某、戴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及辩护人李小星、沈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6月6日晚22时许，因被告人程某女友向某被调戏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在上海市金山区XX镇XX内与被害人李某、杨某发生口角，后被告人程某、戴某使用拳头殴打被害人李某头面部，并致打架的被害人杨某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李某、杨某均已构成轻伤。

2021年6月7日、同月24日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均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戴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被害人李某、杨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及出具的谅解书，证人梁某、向某、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附医院检验情况记录、侦破经过、被害人李某、杨某签字确认的伤势照片、提供的就医记录，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视频、户籍信息、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许峰等人的批准逮捕决定书等书证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的多次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程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程某系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取得被害人谅解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案发有因，被害方有一定过错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戴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戴某系坦白，认罪认罚，主观恶性不大，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，有检举揭发系立功，家庭困难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在公共场所随意共同殴打他人，并致二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戴某有立功表现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程某、戴某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程某、戴某认罪认罚，均可以从宽处理。综合上述情节，对被告人程某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；对被告人戴某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程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程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戴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朱纪红

审 判 员

朱敏

人民陪审员

孟晓雯

书 记 员
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